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股东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公司股份。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原晋江万兴投 资有限公司 (特有公司 84,7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9%)(以下简称"万兴公司")和股东原泉州恒大投资有限公司(特有公司 31,4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5%)(以下简称"

恒大公司")的通知,上述两家公司已于近期取得新疆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合伙企 业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信息的变更手续,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万兴公司本次工商信息变更的情况 1、本次变更前的工商注册信息

名称:晋江万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582100099806

住所:晋江市福埔华泰国际新城一幢二区 106 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决定代表人, 吴华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皮革制品业、房地产业、能源、矿产业、轻工业、机械制造业、信息产业、环保 厅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 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本次变更后的工商注册信息

名称: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50582100099806 1-1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1-93 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华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

二、恒大公司本次工商信息变更的情况 1、本次变更前的工商注册信息

名称:泉州恒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500100017121 住所: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

注册资本:45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华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服饰材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变更后的工商注册信息 名称: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50500100017121 1-1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1-94 室

注册资本:45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华春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 外)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

本次变更未涉及控股股东及股东的股权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石河子万兴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 便名后).吴华春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影响。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05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0日,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

许敏田、杨佩华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65,142,862股,占公司股 本总数的 40.71%。其中:许敏田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35,142,86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的21.96%;杨佩华女士通过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0,000,000股,占公 司股本总数的 18.75%。截止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根据许敏田、杨佩华夫妇的承诺及公司相关公告,许敏田先生所持有的限售股 35,142,862 股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解除限售,杨佩华女士通过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 30,000,000 股于 2013年12月31日起解除限售。 计敏田先生因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8,785,71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49%;杨佩华女士通过欧豹国际集 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0股可全部上市流通。

、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许敏田,杨佩华控制的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因个人原因及资金需求;

3、拟减持时间:2014年2月1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800万股公司股份,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5%; 偌 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三、其他事项

1、按照该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后,许敏田、杨佩华夫妇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低于57, 142,86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5.71%。

2、许敏田、杨佩华夫妇在按照该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还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 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训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新训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 规定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书》。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4-00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摄像头模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摄像头模组业务进展顺利,在新

产品研发、产能建设和出货方面均有突破,具体情况如下: 1、新产品研发情况:带光学防抖 OIS)功能的 13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已研发成功,并具

2、产能情况:基本形成 10KK/月的生产能力,每月稳定出货达 6-7kk;

3、客户情况:公司已向联想、小米、字龙、金立大批量供应摄像头模组,其中以500、800 万像素为主,并包含部分1300万像素产品。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持续披露有关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0日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深圳欧非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般东深圳市欧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简称"欧非控股")于2011年12月5日将其持有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质 押时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55%)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6ttp://www. eninfo.com.e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4年2月7日,公司接到股东败丰控股的通知,于2014年1月30日将上述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10,000,000万股股份 2012年度权益分派后,原质押 的 5,000,000 股,自动变更为 10,00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04,727,1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52% 累计质押股份为零。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4-005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3月28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5日。

● 本次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华公司") 谨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十时正 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捃楼 2-4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或 本次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3月28日10: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本公司会议室 6、本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关于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

批准、确认及追认于2014年1月27日由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龙华新区管委会签署的协议(该协议"),以及 根据该协议拟进行的收费调整、补偿安排及其他事项;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董 事作出落实或促使该协议生效而认为必要或恰当的所有行动和事宜以及签订有关文件。注 有"A"字样之该协议副本已提交大会,并经大会主席签署,以资识别。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1月27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及补偿安排的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 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被露。一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 将寄发予本公司 H 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发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该等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本次大会的股权

登记日为2014年2月25日,于2014年2月25日营业日结束时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 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应当在2014年3月7日或之前,将出席上述大会的书面回 复 链同所需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回复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的方式 惨会回执见附 2、有权出席会议的内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特加盖单位公童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

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 3、本公司 H股股份将自2014年2月26日至2014年3月28日 包括首尾两天 暫停办理 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 H股的股东如要出

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4年2月25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 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 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6 号铺。 4、委托代理人:

(1) 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及参加投票,受委 托之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②)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

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内 资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 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任书必须于本次

本<mark>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mark> 大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 H 股股东, 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6)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1、本公司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 86) 755 - 8285 3332

传真: %6)755 - 8285 3411

2、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6 号铺

3、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白理. 特此公告

出席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4年2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拟参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署: **盖**章)

附件二:

普通决议案

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本委托书中有关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 赞成"、反对"或 "弃权" 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 在本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1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2月10日上午9:30

召开地点:海淀区苏家坨稻香湖景酒店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与表决权总股份的 10.14%。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76,012,544 股、占上市公司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76,012,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冰,王天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特此公告。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结论性意见:股份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 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杳文件

2.法律意见书。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4—0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7家: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军博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金信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信国资产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100万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年 2 月 12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情况概述

家调整的相关议案。

201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11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 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1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年8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2 11025号 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有效期

2013年1月24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 2013 101010002号 经资 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3, 94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1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

330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2,1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0,230万元。 此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股份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的预登记。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100 万股股份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 7 名特定投资者,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军博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金信 融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北京中金信国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按照 《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承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 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在承诺期间,上述7名投资者均履行了承诺义务。

、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4-009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7家: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军博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 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金信融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信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 上市流通数量为 2,100 万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12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表:

> 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累积表决票数 赞成 般) 弃权 般) 反对 般)

的提示性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 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4日 (周五)上午9:30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0日 倜一)

1. 审议 侯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朱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1.1.2 选举韩平元先生为公司董事

1.1.3 选举陶国飞先生为公司董事 1.1.4 选举戴卿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1.1.5 选举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1.1.6 选举李亮佐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 1.2.1 选举张佰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2 选举章顺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3 选举干成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该议案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正券时报刊登的 2014—005 号公告。该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进行 累积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 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1 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监事;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特此通知。

附

2.2 选举冉拓先生为公司监事; 2.3 选举张嵩女士为公司监事。 该议案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证券时报刊登的 2014-006 号公告。该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10日周一)。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

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061 号新保辉大厦 17 层 登记时间:2014年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

6)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会议联系人:姚婧、冯琳琳、罗炯波 联系电话:0755-26067916、0755-26063666

传真:0755-26063692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061 号新保辉大厦 17 层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诵费用自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1,500,000 1,500,000 0.63% 0.55% 7.75% 21,000,000 21,000,000 8.83% 四、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 股数 比例 33,430,312 12.34% -21,000,000 12,430, 312 4.59% 12,284,11 4.53% 其他内资持股 21,000,000 7.75% -21,000,000 146,193 0.06% 146,193 0.06%

87.66%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欠解除限售股份 公司无限售 条件 股份比例

21,000,000 258,569,688

0 271,000,000

21,000,000

1.26%

1.26%

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比例

2.21%

1.11%

1.11%

1.11%

0.55%

95.41%

95.41%

100.00%

、股份总数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人民币普通股

六、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持有特发信息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 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特发信息本次限售 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经营性资金占用

1、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说明; 2、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237,569,688

237,569,688

271,000,00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韩平元 戴卿林 周军

说明:此议案表决是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 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赞成(段) 奔权(段)

累积表决票数

章顺文 王成义 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说明:此议案表决是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股数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举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委托人签名 儘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

的专项公告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4-01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监管要求,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你公司。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本身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不存在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按规定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3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前 平元及深圳市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8月23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诸函》。承诺其目前无投资并控制与股份公司产品、业务相同或类似企业、将来也不会再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近或可替代的

产品,除非股份公司提出要求 承诺人: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和韩平元先生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二、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主要内容:2009年,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集团)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09年7月7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航工业集团承诺,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中航三鑫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品的技术开发、生 产、销售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作为中航三鑫实际控制人期间,自身不从事建筑幕墙工程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品业务,也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中航三鑫现有玻璃幕墙、玻璃及玻璃深加工 产品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下属企业;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各从事建筑幕墙工程业务的企业均按照市 场化原则开展业务。中航工业集团承诺,在下属企业从事建筑幕墙工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项目投资、工程招投标、争议纠纷解决等对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保持中立;中航工业集团承诺

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于预中航三鑫的正常经营,不损害中航三鑫以及中航三鑫其他股东的

权益;中航工业集团承诺,将根据中航工业集团总体发展战略和市场发展情况,支持中航三鑫的

承诺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上市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话题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殊诺题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亦未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 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 2014-003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夫達滿。 2014年2月9日,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 人、董事长姜飞雄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汝士 代表本人 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

77: 1.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的经营业绩、资本公积金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 约回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朱来三年 2012 年-2014 年 股东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政 策的相关规定,提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 合稅),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88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28,8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57,600,000 股。

2、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预案提议后,半数以上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并一致认为:公司实际

控制人姜飞雄先生提议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参与讨论的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版本现案时,投資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 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预案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先生作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批准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本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财政部及民族证券国有股东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2014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15

公司重季会及全体重争标准本公告内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读手性陈述或有重天追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已于201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作国证券报》、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

关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并已于2014年1月27日完成教育 部评估备案工作,本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后披露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

3、经与交易对方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沟通,就其受让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行民族证券股权事宜,目前双方正在积极推进股权转让事项,确保在本公司召开关于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得到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公司将在发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

2、经与交易对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就其所持民族 证券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形、上述交易对方正在积极与质权人沟通、确保在本公司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cn)披露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首次董事会召开后,本公司与民族证券及有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1、审议提名李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李钰先生担任本届董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许敏田、杨佩华夫妇的《股份减持计划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持有股份情况介绍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4-00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联系人:叶辉晖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出席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 (个人)出席 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深圳高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